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02)2361-1818

建華證券服務代理部您好，歡迎使用語音查詢系統

查詢股東會請按1，查詢除息、除權請按2，聽取支票、股票領取請按3，聽取過戶、繼承、贈與請按4，聽取股票合併請按5，聽取地址、印鑑變更及股票掛失請按6，若須索取傳真資料表格請用傳真機重撥(02)2311-2929

※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

(本公司適用週休二日制)

100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0232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3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12210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傳真回覆專線：(02)2311-2929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9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台北字第6144號

平 信

股東 台啓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Form for shareholder identification card with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ID number, and contact info. Includes a note: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第二聯

Form for shareholder meeting attendance certificate with fields for name, ID, and meeting date (92年6月19日).

第三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Form for shareholder meeting attendance card with fields for name, ID, and meeting details.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202會議室召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其議題包括：(一)報告事項：(1)九十一年度業務狀況。(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3)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二)承認事項：(1)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2)九十一年度盈餘保留不予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2)討論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承銷股票徵提案。(3)討論訂定本公司章程。(4)討論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5)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四)選舉事項：增選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案。(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六)增選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案。二、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本公司擬解除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2年4月21日起至92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四、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五、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三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92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第四聯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敬啓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六、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八、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

第五聯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Form for proxy statement with two columns for '委託書' (Proxy Statement) and '委託人(股東)' (Shareholder).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and signature.

第六聯：請填妥此聯寄回。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1. 不得撤銷委託 □2. 不得撤銷委託 (請於□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委託。勾選1、2不得撤銷委託，委託程序請參閱委託書填發須知八。)